

#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南市建師民字第 103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0970527-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緊急進口寬度設置疑義會議記錄


主 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 108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在二層以上，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，應設置緊急進口。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，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·二公尺以上，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，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，且無柵欄，或其他阻礙物者。」。又本編第 233 條規定，高層建築物在二層以上，十六層以下或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下各樓層亦應設置緊急進口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營建署 97 年 5 月 27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緊急進口設置疑義」會議記錄(詳如本函附件)之結論(二)載明略以：「……，上開第 108 條第 2 項後段建議修正為「窗戶或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120 公分以下，由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」」，再予敘明。
- 三、依現行本編第 45 條(96.5.24 修正)第 5 款規定略以：「…，或設有符合本編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欄杆、依本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，不再此限」。準此，現行建築物之緊急進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，與為預防兒童墜樓之本編第 45 條第 5 款規定「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.1 公尺；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.2 公尺」有競合疑義，建築師設計或建管審查常滋生爭議，建請研議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批 示	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擬 辦	： 1. 敬會法規林主委本。 2. 發文。
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